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 (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篇一

1.1?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称gigs)管辖;及

b.?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任问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 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 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方当事人信赖, 那么, 就此而言, 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 除非合同明确提及, 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 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 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 除非另有约定, 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 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 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 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 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 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 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 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 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 那么, 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 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 除非另有书面的, 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 应以赊帐方式支付, 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 除非另有约定, 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 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 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 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 则除非另有约定, 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 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 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 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 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 那么, 除非另有约定, 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 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 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 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 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 则除非另有约定, 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 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 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 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 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 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或, 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 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 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 除非另有约定, 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 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 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 则在付款完毕前, 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 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 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 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 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 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 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 或约定其他比率, 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 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 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 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

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理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特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形码?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风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

代不符货物;或

b)?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偿还买方不符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救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 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 通知卖方。

12.2 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 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 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 如果他能证明:

a) 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 及

c) 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 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 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 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 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 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 本款下的免责理由, 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 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 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 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 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 任何一方均有权未经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篇二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一、合同标的

1、产品品名:

2、规格型号:

3、数量:

4、单价:

二、质量标准

1、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以样本为标准。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2、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3、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4、预付货款：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

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篇三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_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本合同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二条 交货、验收方式

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

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万圆，每月最低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4、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6、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第五条 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4、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额在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5、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合同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篇四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_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本合同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万圆，每月最低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4、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6、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1、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4、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额在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5、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合同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贸易销售合同拟定要点篇五

本文目录

1.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
2. 最新国际贸易销售合同范本
3.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
4.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范文

第1条 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

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第1条 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 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

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除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

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

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保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未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不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形码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有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符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 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 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 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

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 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 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 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 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 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第1条 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 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

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

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

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不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应当在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有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答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 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 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

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 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 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 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 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 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 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 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 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4） | 返回目录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范文：

第1条 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gigs)管辖；及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 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 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 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 价格

4.1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 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 支付条件

5.1 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

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必约定交货期间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 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保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

示交付的货物物理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形码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风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答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 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 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

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 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 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 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 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 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 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 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 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